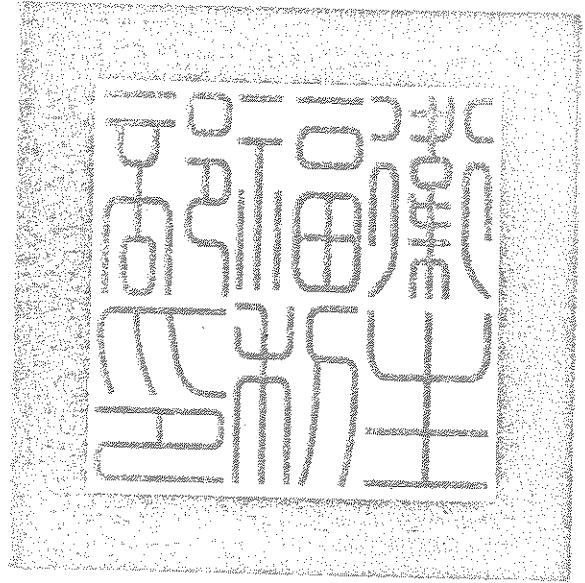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40309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弘祥貿易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3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屆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（共3件）

（一）衛署藥輸字第025448號「鹽酸服拉沃塞」

（二）衛署藥輸字第024599號「氯茶生僉二苯安明」

（三）衛署藥輸字第025996號「鹽酸溴克辛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